

一貫道崇德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0602 臺教高(三)字第 1050072981 號函備查

105 年 8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改聘、教師資格審查、升等及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事項。
- 二、審查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成效等評鑑及獎懲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申請國內外進修、研究、講學等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，及違反聘約、教師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令之懲處事項。
- 五、審議有關教師權利、義務、各項準則及作業細則之單行規章。
- 六、審議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(議)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本校之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三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所長擔任。開會時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；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名為主席。
- 二、遴選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具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資格之專家學者聘任之，出缺時由校長遴聘遞補之。
- 三、選任委員二人，候選人資格如下：任職本校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惟前一學年度有曠職紀錄，或違反教師法、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、性別平等法等相關法規，且仍審議未結案者，不得列為候選人。
- 四、選任委員按票數次序當選之，並保留一名為候補委員。
- 五、選任委員出缺時，依前項規定按性別或票數高低遞補之，無可遞補之委員時應辦理補選。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六、教評會委員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七、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暨行政室承辦，人事暨行政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五條 教評會需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決議。

第六條 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，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審議通過人數，依教師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未出席之委員得以書面表示意見，但不得表決。

第八條 教評會委員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三次以上，應決議予以解職，並依本辦法規定遞補。

第九條 教評會委員審議有關其本人、配偶、利害關係人或三親等內親屬之評審案件，

應自行迴避，應迴避而不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，主席得因當事人請求或委員提議，議決請該委員迴避；迴避之委員，計入出席人數但不列入決議人數。

第十條 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